

## 做一个简单的人

◎ 路来森

大部分人,是平常人;大部分事,是平凡事。做平常人,干平凡事,我亦如是。

还不到退休的年龄,只好每天去上班。没有具体工作时,就蹲在办公室里“挨时间”,所不同的是:别人聊天、上网,我却在读书。多数人知道我的爱好和习惯,也不以为贵,至多觉得我有些寡合而已。读书累了,就点上一支烟,抽着。偶尔也会参人别人的闲聊,但也只是“偶尔”,插上那么一两句,随后,继续着自己喜欢的事情。

张爱玲喜欢“喧闹”,在《公寓生活记趣》一文中,曾经说:“我喜欢听市声。……我是非得听见电车响才能睡的着觉的。”后来,在美国,她竟然用电视的“背景噪音”来催眠。我虽不像张爱玲那样喜欢“喧闹”,但也不怕喧闹,在同事的闲聊的喧闹中,我照旧读我的书。

我觉得,闹中取静,也是一种福分;也许,只有读书,才能使人“闹中取静”。

谈到旅游,曾经一度有这样的调侃话语:有时间的时候没钱;有了钱又没时间;有时间有钱了,人却老了,走不动了。年轻的时候,因为外出参加一些学术性会议,也曾到过不少地方,例如北京、上海、武汉、北戴河、黄山、泰山、青岛等等,顺便也就作一下旅游。那时候,还不曾写作,看过了,再美好的景象,也只是成为了过眼烟云。曾经有人这样比方旅游:旅游如同做爱,未去时,意气风发,一派向往;去过了,却喀然若失,觉得不过如此。确实不虚。现在,我可以“既有时间又有钱”,人,也还能走得动,但也并不是太喜欢旅游。宁可躺在床上,“卧游”以飨。读读那些写旅游的文字,看看那些风景图片,或者从电视上,看一些风光片。懒散如此,也是没有办法的。不过,必要的运动,是每天必不可少的。我喜欢疾步行走,每天两

次。早晨,沿城外的一条河滨路,路边即是小丹河,一路行走,一路风光;晚上,则在城内沿街行走,看小城灯火,也让人心怡。两次行走,大约有二十里路。

这样的行走,保证了我健康的体魄,和旺盛的精力,让我每天,又有一份愉快的心情,欢欢喜喜地去干好自己的事情。

我也喜欢聚餐、聚会,但人不能多,至多三五人。这些人,虽不能要求其高雅,但至少得不俗,性情相投,爱好相近,谈得来。不需要太奢侈,烧几个菜,或者只是泡一壶茶,就足了。围桌而坐,边叙边谈,谈读书,谈茶事,谈心中的“风景”;聚餐,不是为“餐”,而是为了交流,哪怕只是“闲话家常”也好。但遗憾的是,我发现能这样谈得来的人,越来越少了。这个骚动,而利欲熏心的年代,读书的人,特别是读好书的人,越来越少了。身边的那些所谓的“作家”,也很少有人坐下来,认真读书的,与他们偶尔聚一次餐,他们更多的时候,是臧否人物,议论是非;一谈读书,就哑然了。不读书,就写不出好文章,更遑论发表了。于是,聚餐,对于这些人来说,更大程度上是“抱团取暖”,用无聊的喧哗,来慰藉那颗无聊的心。

因此,更多的时候,我是选择了“远离”,并非“远离”社会,而是尽可能地“远离”无聊,和无聊的人。我宁可“燃烧”自己,用自己生命的炉火来取暖。

读书写作之余,更多的时间,我喜欢一个人待着。泡一杯盖碗茶,慢慢地啜饮,游目所及,无求无欲,静静地用心去体味,觉得一切皆是美好。这样的情况下,心,变得特别静。大静,是一种大福分;我用宁静,滋养自己的生命,让生命,变得更为饱满。

做一个简单的人,在平常的日子里,做好自己平凡的事。我觉得很幸福,觉得简单最好,宁静最好。

## 一只军用地图包的故事

◎ 王师

在中国人民志愿军出国作战70周年的前一天,我带学生去慰问一个参加抗美援朝的老兵。老兵已经九十多岁了,他名叫徐永吉,参加过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。

老兵前不久生了病,痊愈之后说话有点困难,但是意识很清楚。我们去看望他时,他戴上刚发不久的“中国人民志愿军出国作战70周年”纪念章。神情激动,他颤颤巍巍地柜子里拿出一个皮包,他的儿子拿在手中展示给我们看。这是一个棕色的牛皮地图包,是我军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期间,连级干部的标准制式装备。老兵的儿子介绍,这只皮包是老兵从部队复员时,带回家的唯一一件纪念品,几十年来,老兵当作宝贝一样珍藏在柜子里,轻易不肯拿出来给人看。近四、五年来,我每年都来看望他,也无缘见到这只皮包。今天或许是沾了中国人民志愿军出国作战70周年纪念日的的光,我们见到了这件宝贵的文物。

老兵徐永吉1949年参加了新四军,经历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,新中国成立以后,中国人民解放军加强了军事现代化建设,老兵徐永吉被抽调到长辛店装甲兵学校参加培训,培训期间憧憬着将来毕业后自己开着战车成为解放台湾的一员。1950年10月抗美援朝的集结号吹响以后,他和培训的战友们纷纷写下申请参战的血书,要求赴朝参战。当时的朝鲜战场也非常需要这批老兵,于是他光荣地成为中国人民志愿军9兵团24军侦察营的一名连长。

1952年10月,经20天的徒步行军,老兵徐永吉背着这只皮包,随部队到达指定的朝鲜蜂腰部战略要地——元山。当时24军处于朝鲜中线门户,五圣山、西方山是敌我必争的战略要点。当面之敌为美三师、美独立第五团、韩国九师、韩国首都师及比利时营、希腊营、卢森堡排。敌人从数量上和装备上都占优势。双方阵

地相距多则一两公里,少则十几米,呈犬牙交错状,双方均依靠阵地工事对峙。

一边是武装到牙齿的联合国军,一边是吃着炒面拿着步枪的志愿军,对于这场战争的残酷,徐永吉曾含着泪水回忆了自己亲身经历的两场战斗。

一次是奉命率一个200多人的加强连突袭敌人阵地,战斗打响以后,他们迅速地冲向敌军阵地,眼看就要完成任务了,谁知美军实施炮火覆盖,在密集的炮火中亲眼看到战友们一个个被撕碎,此战回来的仅有他和通讯员。这也是老兵徐永吉一辈子的痛,他说常常梦到那些倒在炮火中的战友们。

另一次是五次战役期间,军部为了解敌情,命他率一个80多人的加强排去敌阵地抓两名“舌头”,他们携带足量的干粮和弹药,在前沿昼夜寻找机会。两天后他们出其不意地突入美军阵地,毙伤多名敌人,成功地抓到两名美军俘虏,可惜在穿过第二道封锁线时,一名俘虏被美军自己发射的子弹打死了,只带回来一个美军俘虏,这次行动,80多人的加强排回来只剩下30多人……

在炮火连天的朝鲜战场上,这只皮质地图包一直陪伴着它的主人,老兵徐永吉也一直视它为自己生命的一部分。以致于战争结束复员时,老兵徐永吉向上级提出的唯一要求就是带回这只地图包。

这早已失去光泽的地图包,我们拿在手中似乎格外沉重;侧耳倾听,它又好像在无言地诉说着抗美援朝战场上可歌可泣的战斗故事……

临别,老兵徐永吉通过家人向我表达了一个愿望:想把这只珍藏了多年的军用地图包捐赠给国家抗美援朝纪念馆,希望让更多的人记住那段血与火的历史,记住那些牺牲在异国他乡的志愿军将士们。

## 被折腾也是一种幸福

◎ 常建东

前年,姐夫从工地上出了工伤,虽百般医治,却最终落下半身不遂的毛病。姐姐便默默地承担起家庭的重担,她忙里忙外,既当爹又当娘,还要照顾卧床的姐夫,她不敢远行,每日除了下地干活,就是陪着脾气越来越暴躁的姐夫,她不停地给他翻身,按摩,擦洗,伺候他吃饭,服药……

两年来,有不少同情的目光,偷偷替姐姐抹眼泪,有的甚至说:“他这样折腾,真不知道你怎么过的!”姐姐却微笑着说:“我觉得我很幸福啊,起码他还活着,即便是常常骂我,但总比进门没有声音的好啊,总比孩子没有爸爸的好啊!”

朋友结婚十年了,一直没有孩子。十年来,他们跑遍了大大小小的医院,诊所,吃遍了所有中药,西药,偏方,他们甚至烧香拜佛,可总不见好。

她常常说:“我要有孩子了,我就怎么怎么。”她非常喜欢孩子,见了别人孩子,总要逗一逗。

有一回,一个算命先生说,她某年某月,能怀孕,她当真了,于是,那段时间,她气色变得异常好,逢人便嘿嘿笑着说:“估计我快怀孕了。”从那天起,她就沉浸在美丽的幻想中,天天想着如何教育孩子,如何打扮孩子,她甚至想好了,生男孩子,就起名“郝帅”,女孩子,就叫“郝美”。她成天掐着指头数日子,眼看心目中的那个“好日子”就要来临,她莫名地激动,问我:“你说我若是真怀孕了该怎么办?”说完,她已被自己逗笑了,又说:“哎,还不知道真的假的呢!”

过了几天,她打来电话,唉声叹气的,我知道又让她

失望了,果然,她说:“又泡汤了!”我只好用那句说过千遍万遍的话安慰她:“没事没事,慢慢来!”

后来,她又听说,不是她的病,是他老公的病。从此,大街小巷,多了一道靓丽的风景,她两手挽手,并肩出现在看病抓药的路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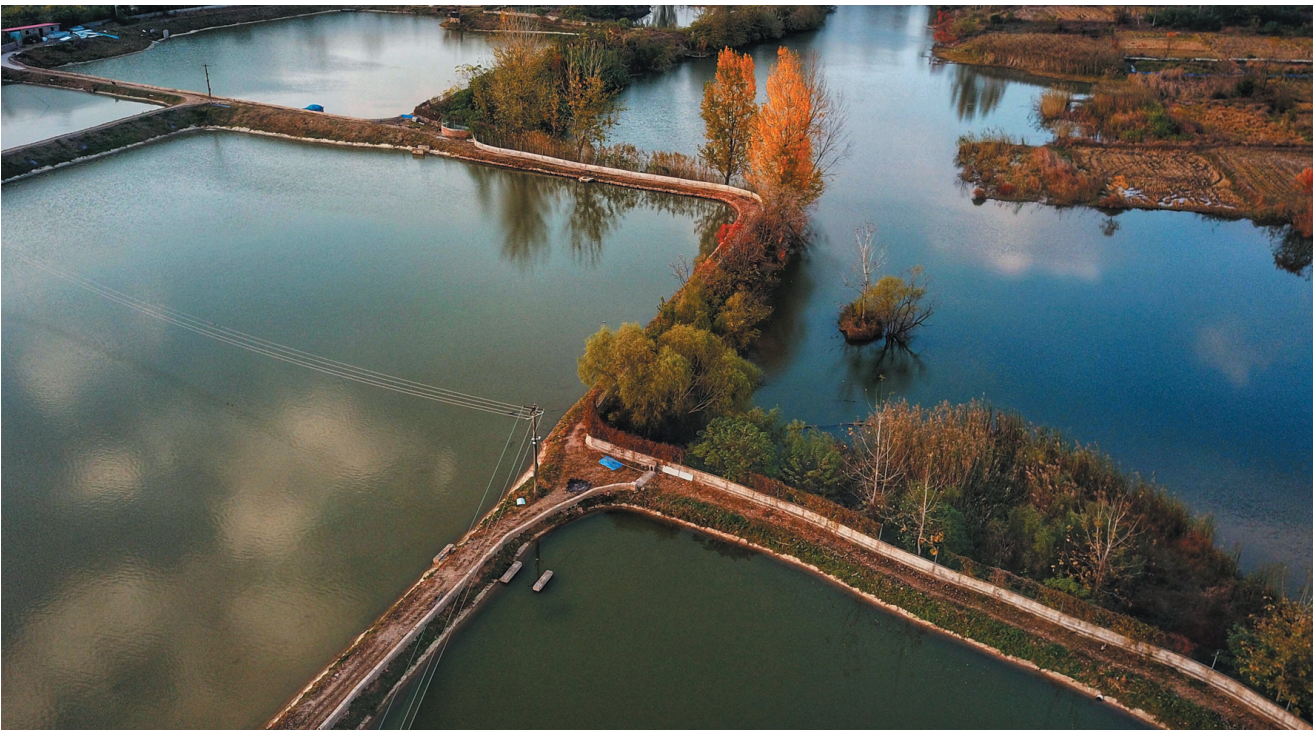
这样的日子,又持续了两年,后来他们决定放弃了,说:“其实,领养一个孩子也没什么不好,是吧!”然而,就在他们着手领养的时候,却意外的怀孕了。

孩子出生以后,很不安生,不是咳嗽感冒,就是尿床蹬被,更要人命的是,小家伙白天呼呼大睡,晚上却眼睛如明灯似的,总瞅着大人,嘿嘿地笑。老来得子的朋友,见了肉嘟嘟的孩子,把那十年来的忧愁、烦闷,一股脑全都抛弃了,抱着孩子,左一口右一口,吧吧地亲着嘴。

有一天,凌晨两点半,朋友发来视频,她的宝贝儿子,小腿不停地踢蹬着,嘴里含糊不清地叫着,那笑声笑语似春天的蓓蕾,散发着深深的幽香。

我说这孩子也太能折腾了,把你看得把腰磨得都瘦了,又劝她多注意身体,别太熬夜了。她却只是嘿嘿一笑,说:“没事没事!我总觉得这样折腾着很幸福。”说的也是,她十年辛苦,费尽周折,才要了这么一个宝贝儿子,能不幸福吗,隔着屏幕,我都能感受到她满满的幸福。

其实,幸福很简单,且千差万别,有的来自金钱,有的来自荣誉,有的来自亲人的关怀,有的只是朋友的一句问候。而照顾病人的姐姐,和十年艰辛求子的朋友,他们的幸福,仅仅是在折腾中,享受那份温暖,对他们来说,在折腾中感受着幸福,也是弥足珍贵的。



天光水色 ◎ 邱传斌 摄

## 冬日的阳光

◎ 张广荣

“杲杲冬日光,明暖真可爱。”冬天,最拿手的法宝就是冷,冷得让你颤抖,冷得让你战栗,冷得让你缩成一团、望而生畏。这时,最让人渴望就是那明暖的阳光了。

冬天的阳光是伟大的,尽管它的温暖很有限,但它总是不遗余力地驱赶着严寒。清晨,它把金色的光辉洒在大地上,用丝丝缕缕黄灿灿的光亮把夜色积聚的雾,寒冷积聚的霾,轻轻地驱散。渐渐地,它越升越高,越来越暖,生机越来越多。在阳光的照耀下,羽翼起飞觅食,生灵跑跳奔忙,人们开窗纳光,走出家门沐浴着太阳的温暖,忙碌着自己的希望。中午,阳光快乐地飞舞,满世界都是,一切都是暖暖的,让我们抛开思维,远离喧嚣,在这温暖的时光里,享受大自然给予的恩赐。踩着阳光的节奏点,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,阳光好象把一切反复的拉长,又反复的压短,它不在那么任性了,它轻轻地抚摸着万物,柔柔地说了别离。我完全可以想象冬天的阳光在没有污染的天空是何等的明媚和可爱,温暖 and 舒心。

我喜欢阳光,自然更喜欢冬天的阳光。它没有了夏天灼人刺眼,也没有了秋天干燥热烈,它落在身上温和舒畅,仿佛是冬天里均匀散发热量的火炉,使人的全身都能够易于吸收,又如慰藉万物的温床,使大自然的每个角落都萌动美好,使万物觉得冷冷的冬天里,它和爱一样的温暖,一样可以照亮心灵,一样

可以催人奋进。

最爱在冬日的午后,坐在窗明几净的书房,手持诗书,桌上沏茶,沐浴在书香与阳光里,享受诗书的馨香。书房的窗口略微偏西,每天从早上八点到下午四点,阳光都会毫不吝嗇地照进书房。书房的三分之一和书桌的一半都被阳光照着,坐在书桌前看书,阳光的角度正好照在颈部以下,不但身上暖暖的,而且更容易走进书的世界,大有“临窗开卷,字俱碧鲜”的慰藉。

不朽的文学作品,就像那冬日的阳光,温润着人的思维,陶冶着人的情操,它仿佛是一道灵智之泉,孕育时光,滋养人生。法国作家儒勒·米什莱在他的一篇文章中写到:“阳光使在黑暗中追逐我们的恐怖却步,使梦幻的烦恼和痛苦消失,使困扰灵魂的骚乱思绪逃遁得无影无踪。”的确,任何人在阳光下都会生发一种愉快的心情,都会留恋自己生活着的美好世界。

记得儿时,冬天出奇的冷,可以说是滴水成冰,于是阳光就格外宝贵,“挤油”便成了取暖的游戏。十几名小伙伴分成两组,倚着一面墙,对着阳光,用力向中间挤,在阳光的陪伴下,伙伴的笑语中,那愉悦的声音至今飘荡脑海,那温暖的阳光至今蹦跳在眼前,金灿灿,暖烘烘,是我珍贵的回忆。

一段美丽的回想,如同明暖的阳光冉冉升腾,给人力量,催人勃发。阳光依旧柔和地斜射进来,鲜亮而温馨,像母亲慈爱的笑容,亲切而柔和。我整了整椅子,翻转头页,瞧那跃然纸面的文字和页页欲活的画面,只觉得它——冬天的阳光,在与我亲密地拥抱,给我温暖,给我力量,给我心情,给我勇气……

干根长木料或长毛竹,顺着房屋低处的梁、柱,在半人高的地方,纵横交错地安放,木料或毛竹两头要伸出屋外,交错处,用绳索绑紧扎牢。这样固定好,抬屋时,房屋才不会变形。

生产队长头天晚上就在广播喇叭里发出通知,明天早上几点钟去帮谁家抬屋,每家去几个人,都一一交代清楚。每家去一个还是两个,据房子大小而定。参加抬屋的人按人头记工分,大家都很积极。

抬屋一般安排在清晨,抬屋后回家吃早饭就去集体地里干活儿。人们按时而至,按照木匠师傅的吩咐各就各位,屋内、屋外根据需要安排人手。我那时人小力气小,邻居关心地挑重量小的位置让我站。队长要跑前跑后张罗,木匠师傅任“总指挥”,说几点注意事项,这就一声令下,“起——”一直屏气凝神的众人听到指令后,一齐发一声“嗨!”的吼叫,房屋随之离地而起,在前面“总指挥”“走、走、走”的号令下,房屋缓缓向新房基移动。经过的小沟预先都已铲平,新房基早已整理好,事前工作做得充分而周到。约摸移动百把米远,“总指挥”便会喊一声“落——”,让大家停下休息。休息过后,“总指挥”一声“起——”众人又挺起腰杆,房屋又缓缓向目标移动……

那时娱乐生活实在枯燥,每每有抬屋活动,人们便当戏来看,跟跑看热闹的人比抬屋的人还要多,特别是小孩,快活得跟过年似的。

后来日子渐渐好了,再也用不着抬屋了。

## 藕味拾零

◎ 江初昕

秋季是食藕的季节,多食莲藕可以降秋燥。江南水乡的莲藕更是甘甜可口,荷藕中有三种:白莲藕、红莲藕和麻花藕。而用来煨汤的就是这种麻花藕。麻花藕外表布满了小黑点,外表看似粗糙但淀粉不少,用这种藕来煨汤,是最好不过的。

把藕削去外皮,切成藕段后,两刀剖成四片。排骨用开水焯一下去除血沫,凉水过后,和藕一起入砂锅中,注入清水,就可以放到炭火上小火慢煨。煨汤用砂锅最好,煨好后的莲藕晶莹剔透,粉嫩滑滑。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,难得能吃上荤腥,偶尔到集镇上买回一根排骨,母亲就会煨上一大锅莲藕,清汤寡水的,但大家围在炭火炉边,烟汽袅袅间,吃得格外的香。回忆儿时喝藕汤的情形,吃汤里的藕时,我们姐妹们就比赛,看谁把藕丝拉得最长;用牙咬着一半藕,另一半被左手拉着,中间是不拉伸的丝,右手做出拨弄琴弦的样子,似乎在弹着一种古琴,摇头晃身,一边唱歌,伴着“时代”的进行曲。

如果说煨汤下饭,那么藕夹子就是零食了。做藕夹子要选那种肥嘟嘟藕节较长的藕段,这样的藕段可爱得像婴儿的小腿肚,粉嫩粉嫩的,削去莲藕的表皮,就可以用来做藕夹子了。小时候家里穷,一年难得吃上几回肉。但有藕的日子里,祖母也会到集镇上买点五花肉来。将五花肉剁碎,拌上韭菜、嫩南瓜一起拌匀,藕夹子的馅料就做好了。馅料做好后,就可以制作藕夹子了。将莲藕切成两片看似分离实际却连为一体的薄片儿。每一组薄片儿就是一只藕夹子。随便掰开一组,形状很像一朵开放的并蒂莲。藕片切好以后就可以往里面塞料馅儿了。待一朵朵“并蒂莲”被馅料塞满后,一个个藕夹子就成型了。藕夹子灌好以后,沾上面糊,就可以入油锅炸了。用小火把油温到八成热时,就把一个个藕夹子倒进油锅里。等藕夹子慢慢成型后,就可以来回两面翻动了。藕夹子在油锅里发出好听的滋滋声。不久,便香气四溢,油锅里的藕夹子也渐渐变成金黄色了,这才捞

出放在竹箬篱里沥干油。还未等藕夹子冷下来,我们早就按捺不住,争先恐后抓起藕夹子就往嘴里送。出锅后的藕夹子香喷喷的,趁热咬上一口,香脆糯滑。

做个蜂蜜桂花糖藕既开胃又营养。先把糯米提前浸泡在水里,直至糯米发胀为止。之后,找一段粗壮的莲藕,把藕段洗净,削去表皮,将莲藕头上切断,把糯米逐一灌进去,可用筷子充塞,尽量灌满塞实,不留空隙。等灌满以后,复将刚刚切下来的藕头顺着切口,用牙签钉回去。拿一只深汤碗,往碗里放入红糖、冰糖,注入温水搅拌均匀后,再将整段莲藕放下,水要漫过整节藕段。上蒸屉中火蒸至四五十分钟。打开蒸屉,端出汤碗,把藕段拿出,用刀切成藕片。切下的藕片整齐摆放在盘子中,能看见里面的糯米胀开,把藕眼填得严严实实,没有一丝缝隙。接下来就是调制酱汁。在锅中放入少量清水,加入桂花、蜂蜜和红糖,熬制粘稠后,就可以淋在藕片上。如此,蜂蜜桂花糖藕就大功告成了。

秋冬季是莲藕大量上市的季节,刚刚从湖里挖出来的莲藕胖嘟嘟的裹满了泥巴,显得朴拙可爱。吃藕的花样繁多,或炒或炖或煮,不一而足,藕味在水乡的餐桌上弥漫开来,啖之,粉糯清淡,是秋冬季节不可多得的美食。



## 抬屋

李波

抬屋,常见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里下河地区的农村。

开河挖沟或是修路筑堤,就会碍到一些住户。那时没有拆迁补偿一说,群众觉悟高,懂得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的道理,只要集体帮忙将房子搬走,再补贴点损失就行。所以也就没有所谓的“钉子户”。要是将房子拆掉重建,既费时,又费钱,省时又省钱的最好办法就是“抬屋”,将房子整体抬走。

那时的房子多为“丁头府”,所谓“丁头府”就是两间南北走向的小房子,门开在朝阳的南边,里边的一间是卧室,外边的一间是厨房、餐厅兼客厅。三架梁的“丁头府”居多,五架梁的较少,七架梁的就更少。房顶茅草苫盖,墙是芦苇编织的篱笆,涂上厚厚一层泥巴,既可使墙壁不透风,又可增加房屋的重量,不易被大风刮倒。

抬屋一般在秋冬初进行,这时三秋大忙已经结束,有时间开河挖沟或修路筑堤。

抬屋前,要将芦苇篱笆墙上涂的泥巴敲去,以减轻房屋的重量。木匠师傅用若